

证券代码：831635

证券简称：金鹏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赵长升作为会议主持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828,0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赵长升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28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李敏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28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3-007】、【2023-008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28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28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28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28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重光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超、韩银雪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